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 | 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附註 | 千港 元 |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4 | 36,525 | 38,739 |
| 銷售成本 | 11 | (38,497) | (34,170) |
| (毛損)/毛利 | | (1,972) | 4,569 |
| 其他收入 | 7 | 1,954 | 5,388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8 | (6,878) | 1,984 |
| 銷售及行政開支 | 11 | (73,479) | (88,933) |
| 勘探及評估開支 | 11 | (76,560) | (87,188) |
| 減值虧損 | 9 | (1,441,618) | (40,000) |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5,031) | (8,090) |
| 經營虧損 | | (1,603,584) | (212,270) |
| 融資成本 | 10 | | (804) |
| 除所得税前虧損 | | (1,603,584) | (213,074) |
| 所得税抵免 | 12 | 367,036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 (1,236,548) | (213,074)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 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
|----|-------------|-------------------------------------|
| 6 | | 3,973 |
| | (1,236,548) | (209,101) |
| | (380,776) | 63,880 (2,717) |
| | (380,776) | 61,163 |
| | (1,617,324) | (147,938) |
| | (1,236,548) | (207,098) (2,003) |
| | (1,236,548) | (209,101) |
| | (1,236,548) | (211,071) 3,973 |
| | (1,236,548) | (207,098) |
| | (1,617,324) | (146,447) (1,491) |
| | (1,617,324) | (147,938) |
| | (1,617,324) | (148,491) 2,044 (146,447) |
| | | 所註 千港元 6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仙 港仙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以下項目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4.75)持續經營業務 14 (2.61)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0.05 (14.75)(2.56)來自以下項目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4.75)(2.61)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0.05 (14.75)(2.5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六月 | |
|--|-----------------|---------------------------|---------------------|
| | 附註 | 二 零 一 五 年 <i>千 港 元</i> |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
| 非流動資產 | ,,, ,, <u>—</u> | , , _ , - | , . _ , - |
| 採礦資產 | 15 | 1,504,573 | 3,536,26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7,815 | 33,242 |
| 應佔合營公司權益 | | 288 | 1,26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4,377 | 14,488 |
| | | 1,547,053 | 3,585,26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274 | 11,857 |
| 其 他 應 收 賬 款、按 金 及 預 付 款 項 應 收 有 關 連 人 士 款 項 | | 5,480 | 8,117 |
| 思、智爾廷八工級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2,358 98,297 | 2,993 223,698 |
| 九亚 人 九 亚 寸 田 久 日 | | | |
| | | 110,409 | 246,665 |
| 資產總值 | | 1,657,462 | 3,831,926 |
| 權益 | | | |
| 股本 | 17 | 838,198 | 838,198 |
| 儲備 | 17 | 315,607 | 1,941,198 |
| 權 益 總 額 | | 1,153,805 | 2,779,396 |
| 北方長年度 | | | |
|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 26,995 | 26,865 |
| 遞延所得税負債 | | 381,510 | 920,561 |
| 撥備 | | 940 | 1,660 |
| | | 409,445 | 949,086 |
| 次 | | | |
| 流 動 負 債 應 付 賬 款 | 16 | 10,201 | 9,540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0 | 83,842 | 91,070 |
| 應付有關連入士款項 | | 169 | 2,834 |
| | | 94,212 | 103,444 |
| | | | |
| 負債總額 | | 503,657 | 1,052,530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1,657,462 | 3,831,92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6,197 | 143,221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563,250 | 3,728,482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及其他礦產等礦產資源。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前公司條例(第3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

編製符合IFRS之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114,415,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23,698,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98,297,000港元。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正在採取若干措施以減低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減少勘探及評估活動並實行其他節流措施。

董事已經檢視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12個月。根據該等預測,透過實行上述措施,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將減少。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減少勘探及評估活動,以及成功實行上述的節流措施,本集團預期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由結算日起計未來12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於有需要時履行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IAS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

IAS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AS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IAS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FRIC- 註釋第21號
 徵費

 IFRS 第10號、IFRS 第12號及IAS 第27號
 投資實體

(二零一一年修訂)(修訂本)

(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b) 已頒佈但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 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但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 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年度改進

IAS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AS第16號及IAS第38號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AS第16號及IAS第41號 農業:產花果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AS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0號、IFRS 第12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IAS 第28號(修訂本)

IFRS第10號及IAS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修訂本) 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IFRS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且尚未能夠釐定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公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訊會受到影響。

4. 收益

收益 乃來 自年內銷售礦石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銅精礦 36,525 38,7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運輸服務之收入 - 73,124

收益包括來自中國採礦業務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36,5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739,000港元)。

5.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乃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執行董事從業務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收購鐵礦石、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

進行開發項目

中國之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已終止經營業務一運輸服務 一 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在香港

(附註6) 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融資成本並無計入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之各經營分類業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形式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 | 持續經 | 營業務 | | 已終止經業務 | |
|----------------------------------|-------------|-------------|----------|---|---------|---|
| | 澳洲礦產項目 | 中國採礦業務 | 其他 | 小計 | 運輸服務 | 合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止年度: | | | | | | |
|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 - | 36,525 | _ | 36,525 | - | 36,525 |
| | | | | | | |
| 分類業績 | (1,326,318) | (252,635) | (19,600) | (1,598,553) | - | (1,598,553) |
| | | | | | | |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 (5,031) | | (5,031) |
| | | | | | | |
| 除所得税前虧損 | | | | (1,603,584) | | (1,603,584) |
| | | | | | | |
| 其他資料: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10) | (5,442) | (761) | (7,113) | - | (7,113) |
| 採礦資產減值(附註15) | (1,216,618) | (225,000) | - | (1,441,618) | - | (1,441,618) |
| 採礦資產攤銷 | _ | (10,884) | - | (10,884) | - | (10,884) |
| 讓出採礦資產 | (6,833) | (4.5.000) | - | (6,833) | - | (6,833) |
| 勘探及評估開支 | (60,640) | (15,920) | - | (76,560) | - | (76,560) |
| 所得税抵免 | 367,036 | | | 367,036 | | 367,036 |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 | | | | | |
| 业 中 反 · 來 自 外 界 客 戶 之 分 類 收 益 | | 38,739 | | 38,739 | 73,124 | 111,863 |
| 不自力介育)之力規以血 | | | | ======================================= | | ======================================= |
| 分類業績 | (00.222) | (50,000) | (51 010) | (204.190) | 2 701 | (200, 200) |
| 刀 炽 未 | (90,233) | (59,099) | (54,848) | (204,180) | 3,781 | (200,399) |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 (8,090) | | (8,090) |
| 融資成本 | | | | (804) | (567) | (1,371) |
| III A MAT | | | | | (307) | (1,371) |
| 除 所 得 税 前 (虧 損)/溢 利 | | | | (213,074) | 3,214 | (209,860) |
| | | | | | | (===,0==) |
| 其他資料: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_ | _ | _ | 2,822 | 2,82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96) | (5,425) | (751) | (6,972) | (9,380) | (16,352) |
| 採礦資產減值(附註15) | - | (40,000) | _ | (40,000) | - | (40,000) |
| 採礦資產攤銷 | - | (12,205) | - | (12,205) | - | (12,205) |
| 勘探及評估開支 | (75,094) | (12,094) | - | (87,188) | - | (87,188) |
| 融資成本 | - | - | (804) | (804) | (567) | (1,371) |
| 所得税抵免 | | | | | 759 | 759 |
| | | | | | | |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外界訂約方收益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中國採礦業務之收益為36,5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739,000港元),為向單一客戶 作出之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 | | 持續經 | 營業務 | | 已 終 止 經 營 業 務 | |
|----------------------|-----------|---------|---------|-----------|---------------|-----------|
| | 澳洲礦產項目 | 中國採礦業務 | 其他 | 小計 | 運輸服務 | 合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 1 295 072 | 274,764 | 07.625 | 1 657 460 | | 1 657 462 |
| 刀炽貝庄 | 1,285,073 | | 97,625 | 1,657,462 | | 1,657,462 |
|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 | | | | | |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288 | _ | - | 288 | _ | 288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2 | 1,551 | 177 | 1,980 | _ | 1,980 |
| 讓出採礦資產 | (6,833) | | | (6,833) | | (6,833)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分類資產 | 3,114,123 | 521,442 | 196,361 | 3,831,926 | | 3,831,926 |
|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 | | | | | |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1,264 | _ | _ | 1,264 | _ | 1,264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8 | 2,133 | 39 | 2,690 | 2,489 | 5,179 |
| 添置採礦資產 | 141 | | | 141 | | 141 |

(b) 地區資料

運輸服務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採礦業務及礦產項目則分別位於中國及澳洲。

下表提供按服務之來源地所屬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 | 截至六月三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 二零一四年 |
|----------------------|------------------------------|------------------|
|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 36,525 | 38,73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香港 | | 15,817 57,307 |
| | | 73,124 |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本集團之採礦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265,910503,078香港8721,493澳洲1,279,2833,079,527

1,546,065 3,584,098

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Perryville Group董事梁志仁先生(「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梁先生出售於Perryvill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erryville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4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Perryville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指運輸服務之可呈報分類)。

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份,Perryville集團應付本公司之11,000,000港元已轉讓予梁先生,經調整代價為34,000,000港元,即於出售事項日期本公司出售Perryville集團之股權之代價。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本公司不再於Perryville集團擁有任何控制權及股權。

根據IFRS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Perryville集團之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作出區分。

(a)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重新計量資產或出售集團時確認之業績分析如下:

|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 收益 銷售成本 | 73,124 (58,644) |
| | 其他收入 其他虧損,淨額 銷售及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 14,480 107 (198) (13,430) (567) |
| | 除 所 得 税 前 溢 利 所 得 税 抵 免 | 392 759 |
| | 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51 2,822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3,973 |
| | 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3,973 |
| (b)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 | |
| | |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年 世 年 世 年 一 世 年 元 月 三 十 日 世 年 一 世 年 一 世 年 一 世 年 五 七 年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7,720 (1,807) (7,954) |
| | | (2,041) |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收代價總額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之影響如下:

| 山在在园子次支河体 | 44,238 |
|------------------------|----------|
| | 44 238 |
|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 44 23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應收賬款 | 23,861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4,54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112 |
| 應付賬款 | (7,627) |
|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費用 | (8,492) |
| 銀行借貸 | (5,623) |
| 融資租賃責任 | (12,206) |
| 遞延所得税負債 | (2,654) |
| 撥 備 | (1,061) |
| | |
| 已出售總資產淨值 | 44,097 |
| 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 798 |
| 解除匯兑儲備 | (2,717) |
| 出售收益 | 2,822 |
| | |
| 代價(扣除直接成本) | 45,000 |
| | |
| 現 金 代 價 | 45,000 |
| 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 (798) |
|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112) |
| | (7,112) |
|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量總額 | 25 000 |
| 山 古 才 匁 乙 切 並 加 里 応 (假 | 35,090 |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 1,014 3,895 政府補助(附註) 862 869 其他 **78** 624 1,954 5,388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乃澳洲聯邦政府就於澳洲進行之研究及開發活動而提供之獎勵性 抵免。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截至六月三十 | 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 元 | 千港元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8) | (109) |
| 首次確認長期應付賬款之貼現影響(附註) | _ | 2,093 |
| 讓出採礦資產(<i>附註15</i>) | (6,833) | _ |
| 其他 | 3 | |
| | (6,878) | 1,984 |

附註:金額指於首次確認日期,將不計息其他應收賬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貼現至其現值所產生之收益。

9. 減值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441,618 40,000

採礦資產減值(附註15)

10.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息債券利息

11.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採礦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884 12,205 核數師酬金 一審核服務 1,612 2,401 一非審核服務 **720** 1,176 存貨成本 5,456 11,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13 6,972 顧問之權益結算股份補償 (1,105)896 經營租賃租金 10,557 11,3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9,518 51,901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57,328 61,7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 截至六月三 | 十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工資、薪金及福利 | 56,551 | 75,62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512 | 3,345 |
| 股份補償 | (7,162) | 20,545 |
| | 51,901 | 99,518 |

12. 所得税抵免

香港利得税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四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所得税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及澳洲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現行税率25%至30%(二零一四年:25%至30%)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税 (367,036) ______

本集團除所得税前虧損之所得税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税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所得税前虧損 | (1,603,584) | (213,074) |
| 按適用税率16.5%計算之名義税項(二零一四年:16.5%) | (264,591) | (35,157) |
| 海外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税率之影響 | (210,532) | (42,238) |
| 毋須繳税之收入 | (147) | (1,544) |
| 不可扣税之開支 | 39,128 | 16,464 |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税資產之税務虧損 | 69,106 | 62,475 |
| | (367,036) | |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 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 | 截 至 六 月 三 ⁻ 二 零 一 五 年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一持續經營業務 一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36,548) | (211,071) |
| | (1,236,548) | (207,098)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8,381,982 | 8,078,79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 | |
| 一持續經營業務 一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75) | (2.61) |
| | (14.75) | (2.56) |
| 攤薄(港仙) 一持續經營業務 一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75) | (2.61) |
| | (14.75) | (2.5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假設於該等年度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屬反攤薄。

15. 採礦資產

| | 於中國之 採礦權 <i>千港元</i> | 於澳洲之 採礦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510,171 | 2,984,261 | 3,494,432 |
| 添置 | _ | 141 | 141 |
| 攤 銷 | (12,382) | _ | (12,382) |
| 減 值 虧 損 (附 註 9) | (40,000) | _ | (40,000) |
| 匯兑差額 | 2,266 | 91,810 | 94,076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460,055 | 3,076,212 | 3,536,267 |
| 攤 銷 | (10,202) | _ | (10,202) |
| 讓出 | _ | (6,833) | (6,833) |
| 減 值 虧 損 (附 註 9) | (225,000) | (1,216,618) | (1,441,618) |
| 匯兑差額 | 1,782 | (574,823) | (573,041)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226,635 | 1,277,938 | 1,504,573 |

於中國之採礦權

於中國之採礦權指於雲南省綠春縣紅河洲大馬尖山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該礦場位於中國土地,而本集團並無該土地之正式業權。雲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綠春發出採礦權證。其後,綠春獲數次重續採礦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雲南國土資源局向綠春授出採礦權證,為期一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採礦權證獲續期兩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屆滿。

經參考綠春接獲之獨立法律意見,綠春於屆滿時將其採礦權證續期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獨立法律意見亦確認,綠春概無涉及非法活動,且政府並無或將不會就綠春之採礦作業施加罰款。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以最低費用將採礦權證及各採礦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續期。

於中國之採礦權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並假設本集團日後可將採礦權續期直至所有證實及概略儲量已被開採為止,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並確認環球經濟不景氣及近期銅價持續疲弱被視為減值指標,因此,董事進行了一項減值評估。董事已考慮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以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管理層採用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一零一四年

銅價假設 二零一五年:每噸5.761美元 (經參考業內專家預測)

二零一四年:每噸7.020美元 二零一六年:每噸4.827美元 二零一五年:每噸7.053美元

二零一六年:每噸7.183美元 二零一七年:每噸5,500美元 二零一七年:每噸7,466美元 二零一八年:每噸6.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每噸6.080美元

二零一八年:每噸7.531美元

二零二零年以後:每噸6,200美元 二零一九年以後:每噸7,419美元 18.2%

17.8%

貼現率 產能

每日800噸至1.300噸

每日800噸至1.300噸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年內確認減值約22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0港元)。

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測作出。採礦權之公平值對估值中採納之該等假設非 常敏感。

- 倘估值中採納之長期銅價下跌5%,可收回金額將減少13,065,000港元,以及須作出進 一步減值13.065.000港元。
- 倘折現金流量計算採納之產量較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下跌5%, 已確認之採礦權可收回金額將減少15.920.000港元,並將確認進一步減值15.920.000港元。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指本集團收購於澳洲之採礦及勘採項目(包括Marillana鐵礦石項目)之 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西澳政府讓出兩項礦權。因此,虧損6.833.000 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附註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並確認環球經濟不景氣及近期鐵礦價格持續疲 弱被視為減值指標,因此,董事維行了一項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收回 金額乃使用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法釐定。

管理層所用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估計礦壽命 平均產量 長遠鐵礦價格(每乾公噸單位(「乾公噸單位」) 澳元兑美元之匯率 貼現率

由二零二零年起二十五年 每年18,000,000噸 每乾公噸單位97美仙 0.72

13%

基於上述減值評估,約1,216,6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之減值已於年內確認。於業務合併後計入賬目與所收購採礦資產應佔價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減值而減少。減值導致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364,9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進行減值評估時已參考行業專家對鐵礦石長遠價格、貼現率及匯率作出之預測。澳洲項目之公允值對估值中所採納之鐵礦價格假設高度敏感。

- 倘估值採用之長期鐵礦價格減少1%,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249,000,000港元及須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356,000,000港元以及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107,000,000港元。
- 倘估值採用之貼現率高0.5%,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285,000,000港元及須進一步計 提減值虧損407,000,000港元以及撥回遞延所得税負債122,000,000港元。
- 倘估值採用之匯率高1%,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244,000,000港元及須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349,000,000港元以及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105,000,000港元。

採礦資產賬面值之最終補償須視乎該採礦資產是否成功開發及進行商業開採或銷售於該採礦資產之權益而定。

16.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直接成本之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可延長至90日以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0-30 日 | 4,470 | 4,538 |
| 31-60 日 | 78 | 157 |
| 61–90 日 | 199 | 191 |
| 90 日以上 | 5,454 | 4,654 |
| | 10,201 | 9,540 |
| 17. 股本 | | |
| | 股份數目 <i>千股</i> | 股本 千港元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0,000,000 | 1,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7,894,482 | 789,448 |
| 發行股份(附註(a)) | 409,500 | 40,950 |
| 發行股份以清償定息債券(附註(b)) | 78,000 | 7,800 |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8,381,982 | 838,198 |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40港元之發行價向中國國銀發行合共195,000,000股普通股,並籌集約78,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同日,本公司按每股0.40港元之發行價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遠航發行合共214,500,000股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85,800,000港元。

(b) 根據與遠航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40 港元之發行價向遠航發行合共78,000,000股普通股以全數贖回定息債券。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8. 報告期後事項

結算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鐵礦石業務一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10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或「項目」)、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其他地區性勘探。

期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税開支前經營虧損淨額為1,32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有關礦產勘探之總開支為6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100,000港元)。

於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 | 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項目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Marillana | 24,357 | 11,330 |
| Ophthalmia | 28,494 | 54,153 |
| West Pilbara | 7,789 | 9,611 |
| | | |
| | 60,640 | 75,094 |

本集團尚未就開始發展西澳任何鐵礦石項目作出最後投資決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發展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於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之資本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i>千 溎</i> | 千港元 | | 千港 元 | |
| 添置物業、 | | 添置物業、 | | |
| 廠 房 及 | 添 置 採 礦 | 廠房及 | 添置採礦 | |
| 設 備 | 資 產 | 設備 | 資產 | |
| | | | | |
| 252 | _ | 31 | _ | |
| _ | _ | 487 | 141 | |
| | | | | |
| 252 | | 518 | 141 | |
| | 千 ^注 添 置 物 業 [、] 廠 房 及 設 備 252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 添置採礦 設備 資產 252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 千港元 千港 添置物業、 添置物業、 廠房及 添置採礦 廠房及 設備 資產 設備 252 - 31 — 487 | |

減值虧損

鐵礦石價格近期波動,加上年內預測長遠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均被視為觸發須進行減值評估之減值指標。根據評估,年內已確認約1,216,6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減值。該減值減少於業務合併後就所收購採礦物業應佔價值而計入帳目之遞延所得税負債。遞延所得税負債因減值而減少364,9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概覽

全資100%擁有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或「該項目」)為Brockman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Hamersley鐵礦區之旗艦項目,位於Newman鎮西北面約100公里。該項目位於採礦租約M47/1414之範圍內。

該項目範圍涵蓋82平方公里,圍繞Hamersley山脈,山脈上層之切割Brockman含鐵構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成礦。

最終交付Marillana鐵礦石項目之第一期商業生產取決於落實、撥付資金及開發合適鐵路及碼頭基礎設施。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一經落實,本公司將提供交付該項目之時間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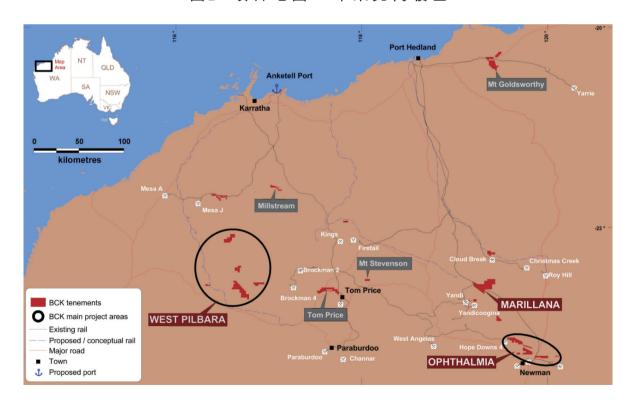


圖1:項目地圖一布萊克萬礦區

鐵路及港口通達以及基礎設施

實現本集團極具潛力之鐵礦石礦產項目價值之關鍵,在於落實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金。

本公司繼續積極尋求多種基礎設施方案。

鐵路使用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布萊克萬開始根據2000年西澳鐵路(使用)守則(「守則」)申請使用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 (「TPI」)所屬鐵路之軌面以下基礎設施之使用權,讓其可從Marillana項目每年運輸最多2千萬赤鐵礦石,為期20年(「使用建議」)。該建議尋求使用TPI主線,以黑德蘭港為終站,而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NWI」)擁有每年從黑德蘭內港South West Creek之擬建泊位SP3及SP4出口5千萬鐵礦石之容量配額。

作為使用建議之一部分,布萊克萬將促使建設所需支線及相關基礎設施以將 Marillana連接至TPI鐵路,並將TPI鐵路與黑德蘭港之擬建NWI設施(包括位於黑 德蘭港South WestCreek之卸貨、堆存及裝船設施)連接。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TPI在西澳最高法院展開法律訴訟,對使用建議之效力提出質疑。審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進行,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James Edelman法官作下裁決,認同布萊克萬之立論,裁定使用建議為有效並符合使用守則第8條之規定。TPI之法律行動被悉數駁回,並下令須支付布萊克萬之訟費。TPI已對裁決提出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進行並即將頒下裁決。

作為Edelman法官所作裁決其中一部份,ERA需要檢討有關計算總置換價值(其為決定費用下限及上限之主要輸入因素)之「或然事項」及「資產年期」之代價。 ERA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經重新決定之費用下限及上限。重新決定之費用 下限及上限與較早前決定者相若。

於高等法院裁決勝訴後,布萊克萬繼續跟進擬備就使用建議而言守則第14條(財政及管理能力)及第15條(現有容量)規定之資料。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作為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合營項目(NWI)之創辦股東,布萊克萬憑藉西澳大利亞州政府授予NWI每年5千萬噸之出口產能,及得到皮爾巴拉港務局留置之相關潛在堆場及碼頭泊位(黑德蘭港內港South West Creek之SP3及SP4位置),因而手握一項潛在港口方案。NWI之機遇能否成為實利,取決於能否落實得到具備可行性之鐵路方案,連接潛在礦區使用者與該港口。

在等候鐵路方案之結果期間,NWI已於此一市場周期內完成檢視成本並減低流出額。布萊克萬繼續專注保障其於NWI之基礎股東地位,對其他駐皮爾巴拉之小型開發商及採礦商積極進取下帶來之商機保持敏鋭警覺,從而支援港口業務之未來發展。

礦山開發

可行性研究

布萊克萬已就Marillana項目投資於多項可行性研究及附屬研究,連同進行中之資源發展、冶金測試及批准程序。該等研究包括:

- 1.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之普查研究;
- 2. 二零零九年之初步可行性研究(「PFS |);及
- 3. 二零一零年之最終可行性研究(「DFS」)。

各項項目研究於落實基礎設施方案之前完成。因此,布萊克萬現正全力專注於解決Marillana之鐵路方案及落實NWI港口方案發展決策。落實鐵路方案後,布萊克萬將更新DFS至銀行級可行性研究之水平,連同相關鐵路及港口研究,以支持最終投資決定及項目融資。

布萊克萬亦將集中精神Marillana項目的改良研究。當前經濟氣氛適合節省成本,而項目團隊正在考察Marillana項目的過往資本及經營成本估計於現有成本環境中的可能益處,以備取得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本公司亦正在重新評估礦區規劃以減少、提升礦區使用初期的選礦回收率及減少廢料再處理,預計其均對開採成本有正面影響。

批文

該項目(包括整個礦床及所有擬建基礎設施範圍)均位於面積為82.5平方公里之已授權採礦租約M47/1414內。一切所需環保基礎及影響評估研究及文化遺產調查均已完成,亦已就該項目取得州及聯邦環境的主要批准。其餘次要批准將於經更新DFS完成時同時取得。

冶金

本年度內,就Marillana鐵礦石粉礦進行了有限度之消除粉塵濕度測試。此外亦進行了有關-45及+32原礦不同粒徑產物之團塊及鐵礦採收內部審查。調研結果顯示採收該等不同粒徑產物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採礦業務一中國雲南省

本集團之銅礦業務包括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 為大馬尖山礦場之礦場經營公司)於中國雲南省加工及銷售銅、銀及其他礦產 資源。大馬尖山礦場位於中國雲南省綠春縣騎馬壩鄉,鄰近中國與越南邊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生產及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加工銅礦 182,485噸 146,655噸 94金屬(噸) 861金屬(噸) 842金屬(噸) 45金屬(噸)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32,746元 人民幣36,469元

年內,此分類之營業額約為36,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700,000港元),而除利息、税項、採礦權攤銷及減值前分類虧損約為1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00,000港元)。

已加工銅礦於二零一五年增加24%至182,485噸,然而,品位下跌、儲量耗減及成本增加很可能影響日後生產。現有儲量正被品位較低及營運成本較高的儲量取代,有關儲量位於地理艱困的地點,勢將影響成本走勢及實現銅價。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銅供應量連續四年超過需求,加上中國經濟增長備受關注及油價下滑,令銅價繼續受壓。於二零一五年,實現平均銅價下跌10%至人民幣32.746元。

減值虧損

全球經濟放緩及近期銅價持續疲弱被視為減值指標,觸發進行減值評估之需要。根據減值評估,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22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0港元)。

開支概要

採礦分類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開採、選礦及精煉、礦石運輸及廢料處理成本。

年內與中國採礦作業有關之總開支(扣除採礦權攤銷及減值)約為5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700,000港元)。與勘探活動有關之開支約為1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本開支1,600,000港元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100,000港元)。

勘探

於報告期內,勘探活動及隧道工程繼續進行。勘探活動之目標是尋找額外資源量,以支持本集團之進一步擴充計劃。本公司現正計劃進行新鑽探工作及作出詳細普查與範圍界定計劃,以更明確界定採礦租約內之岩性、品位及組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及股本集資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實現其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發展進度全賴及時取得合適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17倍,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則為2.38倍。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02(二零一四年:0.0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81,982,131股。

股份詳情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8,381,982,131股繳足股份

未報價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非上市購股權總數為316.500.000份,包括:

316.500.000 份已授出的非上市購股權

- 61,4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行使價:0.72港元
- 一 46,600,000 份 購 股 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屆滿行使價: 0.717港元
- 一46,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屆滿行使價:0.967港元
- 一 3,600,000 份 購 股 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行使價: 0.717港元
- 3,600,000 份 購 股 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行使價: 0.967港元
- 一73,3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行使價:0.717港元
- 73,350,000 份 購 股 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行使價: 0.967港元
- 8,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屆滿行使價:0.45港元

下列購股權於期內失效:

- 一 22,000,000 份 購 股 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行使價: 0.72港元
- 41,500,000 份 購 股 權 , 於 二 零 一 六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屆 滿 行 使 價 : 0.717 港 元
- 一 41,500,000 份 購 股 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屆滿行使價: 0.967港元
- 一3,2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行使價:0.717港元
- 3,250,000 份 購 股 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行使價:0.967港元

年內,合共已發行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5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屆滿。除上述者外,於澳洲交易所報價的15,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失效。

風險披露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銅價及匯率波動。

(a) 商品價格風險

銅精礦價格風險

年內,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受到預期銅價波動之影響。本集團 所有採礦產品均按市價出售,而價格波動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鐵礦石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澳洲之採礦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銅精礦價格及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與其以澳元為單位之礦產項目有關。當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財務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3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409名僱員), 其中21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365名僱員)位於中國,而9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6名僱員)則位於澳洲。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股份補償。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如適用)。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管治政策,確保本公司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公司全面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執行。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職務於期內一直懸空。雖然如此,Colin Paterson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任職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業務營運。

本公司將會繼續於適當時候尋找適當候選人填補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政策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致 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激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竭誠效力,並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及供應商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葉國祥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